红色字为提示说明，根据单位性质填写成稿后请删除

承 诺 书

四川 省通信管理局：

本公司 （填全称）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（18位），备案网站/APP名称 ，域名 ，IP地址 ，通过 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。公司从事 业务，网站/APP内容是 ，此次开办的网站/APP用途是 。

我单位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涉及 （按执照中原词写）关键词，但实际不从事 业务，如后期从事 等需办理前置审批的经营活动，我单位将主动联系 部门取得《 》（如：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、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、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、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、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、《互联网金融许可证》、校外培训线上服务许可等）前置审批文件后，再开展经营活动。

我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属实，并知悉《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》“第二十二条第二款   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、“第二十三条，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等规定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